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400號

原　　告　張淑慧
被　　告　楊惠玲
訴訟代理人　韓育善
受　告知人　張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案號：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下午4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區○○○路00號前方路旁由西向東起駛時，疏未注意往來車輛，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適訴外人張哲瑋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行駛在甲車左後方，見狀為閃避甲車，疏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而貿然左偏，遂碰撞同向左側由伊騎乘，訴外人劉兆烈所有之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丙機車），致伊人車向左傾倒後，再遭同向後方由訴外人吳春茂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丁車）碰撞（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1,249,150元、醫療輔具費83,010元、往返就診交通費64,725元、看護費147,400元，將來尚須支出除疤費及就診交通費202,800元，且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628,878元，復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至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再加計伊自劉兆烈受讓因丙機車毀損所生損害賠償債權，暨伊所有之安全帽、衣物因系爭事件毀損所致財物損失共21,500元，合計受損害4,397,463元。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丙機車毀損部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97,463元，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張哲瑋行車左偏，且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四成過失責任，張哲瑋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惟原告迄未向張哲瑋求償系爭事件致損害，被告對張哲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110年11月3日起算2年，於112年11月3日屆滿，是就張哲瑋應分擔部分（即原告損害額四成部分）已罹於時效，自應先行扣除之。又原告請求因腰椎及椎間盤突出手術所生之醫療費（含住院費）；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牙科、精神科、神經外科門診就醫之費用；在樂群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勝安骨科診所就診之費用，及重複申請診斷證明書費，合計386,899元，及將來所需除疤費用202,800元，均未據原告舉證證明其必要性、關聯性，均不得認列損害。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按評估其下肢系統障礙造成之減損比例5%計算。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應予酌減。至於原告求償安全帽、衣物毀損所生財物損失，應予折舊計算回復原狀價額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件相關資料光碟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9頁及末頁證物袋），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認實在。

㈡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甲車自路旁起駛，疏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即張哲瑋騎乘之乙機車）優先通行，而張哲瑋騎乘乙機車同向行駛在甲車左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俟見甲車起駛，即往左偏行駛入內側車道，而碰撞原告騎乘之丙機車，有監視器翻拍照片足佐（見本院卷㈠末頁證物袋光碟），堪認被告、張哲瑋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俱有過失，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再參諸系爭事件相關卷證經囑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鑑定認為，依兩造及張哲瑋、吳春茂所陳述之各該車輛行向及事故現場圖、照片，暨路口監視器影像顯示事發經過，應認被告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即張哲瑋騎乘之乙機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張哲瑋行向左偏，未保持兩車（即乙機車與原告騎乘之丙機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次因；原告及吳春茂則無肇事因素，有鑑定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㈢第886頁），足見對被告而言，張哲瑋係有優先路權之人，被告之過失情節較重於張哲瑋，應由被告負擔七成、張哲瑋負擔三成過失責任等一切情形，認被告與張哲瑋前開過失行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其二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按被告七成、張哲瑋三成定其內部法定應分攤額（民法第276條第1項）。

㈢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且其所有之安全帽、衣物因而毀損，有高醫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原告傷勢照片為憑（見附民卷第259頁，本院卷㈠末頁證物袋光碟，本院卷㈡第43至53頁），而丙機車係劉兆烈所有，劉兆烈因丙機車毀損，須支出修理費14,000元始能回復原狀，致受財產損失，並經劉兆烈將前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行使等情，有行照、債權讓與契約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㈡第299、429頁，卷㈠第111頁），上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152頁），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就前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㈠醫療費：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自事發時起至114年7月28日止，已支出醫療費1,249,150元（見本院卷㈢第227頁），業據提出高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門診醫療費用單據；勝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藥品費用收據、門診收據；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費用收據；樂群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藥品明細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35至265頁，本院卷㈠第117至521、531至551、565至557；523至529；553至559、579至583；

561至563，本院卷㈡第59、107至143、201至221、301至313、431至435；55至57；61至67、103至105頁，本院卷㈢第11至165、257至329、419；167至171頁）。被告則抗辯其中386,899元與系爭事件尚乏因果關係，應予剔除（見本院卷㈢第439頁）。經查：

1.被告抗辯應予剔除高醫證明書費、醫療費部分：

⑴證明書費：被告抗辯原告於訴訟繫屬期間，提出高醫診斷證明書34張，依高醫收費標準為每份120元計算，所需費用為4,080元，惟原告主張為取得高醫診斷證明書支出費用39,180元（見本院卷㈢第231至255頁），其中逾4,080元者應予剔除（即應剔除35,100元，計算式：39,180-4,080=35,100，見本院卷㈢第439頁）等情，業據提出高醫各類診斷書申請費用表為憑（見本院卷㈢第44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屬可採。

⑵醫療費：被告抗辯原告於112年10月11日、10月19日；113年2月5日、8月5日、9月2日、9月30日、10月14日、12月2日；114年2月3日、3月10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28日分別在高醫牙科、精神科、職業及環境醫學科就醫，共支出6,100元，與系爭傷害無關，亦應剔除（見本院卷㈢第439頁）。本院審酌：

①原告因系爭事件衍生腰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致左腳麻木等症狀，經醫理判斷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且其左下肢須持續接受復健，而原告因系爭事件遺有過度警覺、再經驗與規避行為、在活動限制情形下有畏懼情形等創傷後壓力症狀，須規律回診接受治療，有高醫112年10月11日、113年9月18日、113年12月2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㈡第201、431、433頁），堪認原告在精神科、職業及環境醫學科就醫所生費用與系爭事件俱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求予剔除此部分費用，為無理由。至於被告引用高雄長庚醫院鑑定意見，認為：經檢視原告在高醫就診病歷後，經比較原告於110年11月8日接受腰椎正面及側面X光檢查，顯

示胸腰椎退化性變化、腰椎第3至4節及第5節至薦椎第1節第一級椎體滑脫，惟未見椎間盤突出之相關記載，直至113年9月18日原告至整形外科回診時，始記載其有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情形，認為尚難定前開情形與系爭事件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㈢第399至400頁），本院審酌前開鑑定意見與高雄長庚醫院於113年2月19日就原告病情函覆本院，稱：就臨床經驗而言，外力有可能導致椎間盤突出，如病人主訴係車禍所致，則不能排除前述診斷與病人所述車禍間之因果關係等語不合（見本院卷㈡第273頁），可見高雄長庚醫院就原告椎間盤突出症狀之可能成因，前後陳述已不一致，自難逕予採信。本院復考量前開高雄長庚醫院鑑定意見僅斟酌診斷明書揭露椎間盤突出症狀之時點與系爭事件欠缺緊接性（距事發時逾2年），卻未斟酌原告病歷顯示其傷勢在治療期間之醫理變化，較諸高醫113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係由原告之主治醫師經臨床觀察其傷勢變化情形所為判斷結果，當以後者所述醫理判斷結果較合乎真實可採。此外，被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抗辯容難採信。

②又原告於112年10月11日、19日接受麻醉前牙科評估，每次支出費用50元（見本院卷㈡第207、209頁），經核其接受評估時點，與其因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後疤痕凹陷，於112年10月19日住院，於同年月20日接受脂肪移植及修疤手術之時點緊接，有高醫112年10月25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㈡第211頁），足見前開牙科評估費用乃為其於112年10月20日接受手術，實施全身麻醉所需術前評估，前開費用支出與系爭事件係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求予剔除此部分費用，亦無理由。

⑶其次，被告抗辯原告於114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3日住院接受腰椎第3至5節椎間盤突出手術期間，因遺失住院陪伴證而支出工本費200元，係可歸責於原告疏失，且與系爭事件無關，應予剔除（見本院卷㈢第439頁），經核與高醫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聯所載內容一致（見本院卷㈢第281頁），被告

求予剔除200元應屬可採。

⑷再者，被告抗辯：原告於114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3日住院期間，同時接受腰椎椎板椎間盤切除減壓併椎間穩定器置入手術，以治療腰椎第3至5節椎間盤突出症狀，惟原告罹患椎間盤突出或神經壓迫相關症狀與系爭事件無涉，是就前開住院期間所生費用50,341元（即總額扣除材料費後之餘額，見本院卷㈢第441頁），僅得其中一半得認列損害，其餘25,171元則應剔除（見本院卷第㈢第441頁，計算式：50,341÷2=25,170.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並引用高醫114年2月26日、114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㈢第823、505頁）。然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衍生腰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致左腳麻木等症狀，經醫理判斷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告前開抗辯尚乏證據證明，為不可採。

2.被告另抗辯原告因椎間盤突出或神經壓迫在勝安骨科診所、高雄長庚醫院、樂群醫院支出之醫療費共5,920元，因與系爭事件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剔除云云（見本院卷㈢第441頁），惟原告椎間盤突出或神經壓迫衍生之症狀，核與系爭事件所致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前開抗辯為不可採。

3.從而，原告求償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249,150元，經扣除重複請求之證明書費35,100元、遺失住院陪伴證所支出之工本費200元後，應認此部分損害額為1,213,850元。

㈡醫療輔具費：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輔具費83,010元，其中包含租借輪椅，及購置冂字型助行器、紅外線治療儀、彈性襪、背架等費用各11,600元、760元、53,250元、10,400元、7,000元（見本院卷㈢第229、227頁），有康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發票開立資訊通知書、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

一發票及送貨單、重新輔具義肢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高醫114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25、27、29、31頁，本院卷㈢第285頁），經核尚無不合（除背架外），而原告主張購置背架需費7,000元乙節，雖未據提出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惟衡諸目前一般醫療器材用品市場行情，適合腰椎術後固定使用之硬式短背架，市售價格約在6,000元至18,000元之間，原告主張需費7,000元未逾前開市場行情，尚屬合理適當，且未據被告就前開損害額數提出反對意見（見本院卷㈡第319頁），應屬可採。

㈢往返就診交通費：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伊自110年11月3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共106趟來回、17趟單次）、自114年1月13日起至同年7月28日止（共18趟來回），從住家前往高醫就診，按每趟來回450元（單趟次為225元）計算；伊於112年4月20日、4月25日、5月19日、6月16日、7月14日、8月11日從住家前往高雄長庚醫院就診（共6趟次來回），按每趟來回850元計算，合計支出交通費64,725元（見本院卷㈢第229頁），經核與原告就診紀錄並無不合，堪信實在。

㈣看護費：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先後歷經10次開刀住院（分別自110年11月3日至18日；111年5月8日至11日；111年7月8日至11日；111年9月8日至13日；112年4月6日至11日；112年10月19日至22日；113年1月25日至29日；113年6月20日至24日；113年10月17日至19日；114年2月17日至23日，共60天），在住院期間需受全日看護，按全日看護每天2,200元計算；而首次開刀出院後需受半日看護14天（即自110年11月19日至同年12月2日止），按半日看護每天需費1,100元計算，共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147,400元（見本院卷㈢第229頁，計算式：[2,200×60]+[1,100×14]=147,400），經核與卷附高醫診斷證明書所載各該住院起迄期間、首次手術出院後2周需受專人半日照顧等情（見附民卷第37頁高醫110年

11月18日診斷證明書）並無不合，且未據被告就損害額數為反對陳述（見本院卷㈡第321頁），應屬可採。

㈤將來尚須支出醫療費及往返就診交通費：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遺留疤痕，雖經實施除疤手術，惟因術後疤痕凹陷、色素沈澱，就小腿及大腿仍須治療12次；背部仍須治療12次，每次均按8,000元計算，共須支出雷射治療費192,000元（計算式：8,000×[12+12]=192,000），歷次往返就醫（共24趟次來回、每趟次來回450元計算）須支出交通費10,800元，合計需費202,800元（見本院卷㈢第229、870頁），並有高醫111年8月1日、114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97頁，本院卷㈢第307頁）。被告則否認原告將來仍有治療前開殘留疤痕之必要性。本院審酌：

1.原告小腿及大腿遺留疤痕凹陷，仍須接受雷射治療12次以上，每次費用約6,000元，有高醫111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97頁），原告主張此部分治療費按每次8,000元計算，其中逾6000元者係屬無據，為不足採，是依每次6,000元、至少須治療12次計算，所需費用為72,000元。

2.原告背部因接受腰椎第3至5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手術，術後遺留色素沈澱，須使用雷射治療，每次需費8,000元，醫囑建議每月治療1次，共須治療12次，有高醫114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㈢第307頁），據此計算所需費用為96,000元。

3.原告為接受前開1.2.所示雷射治療，各須治療12次，惟無證據顯示不能在同一次療程完成前開1.2.所示治療內容，堪認原告為接受前開治療至少須往返高醫12次（共12趟次來回），是按每趟次來回計程車資450元計算，至少須支出交通費5,400元（計算式：450×12=5,400）。

4.承上，原告將來仍須接受雷射治療所須支出醫療費、交通費共173,400元（計算式：72,000+96,000+5,400=173,400）。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尚難認屬必要費用。

㈥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傷害致勞動力減損27%，按110年度薪資538,320元（未含年終獎金），計自110年11月（即事發當月）起至125年6月30日（年滿65歲之日）止，其所受損害為1,628,878元（見本院卷㈢第227頁）。被告則抗辯：原告所受勞動力減損比例應按下肢系統障礙造成減損之比例5%計算，至於原告因椎間盤突出等脊椎傷勢所造成之勞動力減損，因與系爭事件無關，自不得納入計算（見本院卷㈢第215頁）。經查：

1.原告因系爭傷害目前殘存症狀主要為步態不穩、左下肢疼痛無力、雙側腳趾麻、下背痛等，平均每天要服用止痛藥1至3次以緩解疼痛，經診斷有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後疤痕凹陷、腰椎第3至5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創傷後壓力疾患及畏懼症，依原告於114年6月27日門診評估結果，及114年7月11日依美國醫學會出版第6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引」評估原告下肢及脊椎與骨盆系統障礙造成之工作能力減損比例為27%，有高醫114年7月18日函覆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㈢第189至195頁）。被告雖以椎間盤突出所致脊椎症狀與系爭事件無關為由，抗辯不得將脊椎與骨盆系統障礙所致減損納入評估（見本院卷㈢第215頁），惟原告腰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症狀，經醫理判斷與系爭事件具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告猶執前詞求予將原告腰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所致勞動能力減損剔除，為不足採。

2.原告出生於00年0月0日，事發時值年50歲4個月（不足1月者不計入），距65歲法定退休年齡，尚有可資勞動期間14年8個月（共176個月），而原告於112年11月間受僱於國軍左營財務組，每月薪資為44,860元（含薪餉26,550元及專業加給18,310元），有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㈠第115頁，卷㈡第263頁），據此計算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27%所致每月損害額為12,112元（計算式：44,860×27%=12,

112.2），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一次給付176個月之損害額為1,622,397元（計算式：12,112×133.0000000=1,622,396.0000000。其中133.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7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1,628,878元，在1,622,397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不可採。

㈦精神慰撫金：

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在國軍左營財務組工作，擔任財務員，目前每月收入46,680元，其名下有不動產、股票數筆，另須負擔房屋貸款；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烘焙教學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㈡第153、321頁），並考量原告身為女性，雖經治療迄今逾2年6個月，接受手術達10次，目前仍在左下肢及背面遺留大範圍疤痕凹陷及色素沈澱，至少須經1年（按每月實施雷射療程1次，共須接受12次療程計算之）始能復原，其所受精神上痛苦甚鉅，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酌減之。

㈧綜上，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其損害額計有醫療費1,213,850元、醫療輔具費83,010元、往返就診交通費64,725元、看護費147,400元，將來須支出除疤費及就診交通費173,400元、勞動能力減損1,622,397元，及精神慰撫金850,000元，合計4,154,782元，應堪認定。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㈠系爭機車毀損部分：

1.系爭事件發生時，劉兆烈為丙機車之所有權人，丙機車於109年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9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99頁），而丙機車因系爭事件毀損，需費14,000元始能修復，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㈠第111頁），觀諸前開估價單所載內容，係以新品零件置換舊品，且未區別零件費及工資，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視為零件費予以折舊。

2.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1÷3=33.33%，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50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14,000÷[3+1]=3,500），據此計算折舊額為6,064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14,000-3,500]×33%×[1+9/12]=6,063.7），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936元（計算式：14,000-6,064=7,936），應按殘價計算事發時丙機車遭毀損零件之價額較為合理，是以劉兆烈因丙機車毀損所受財產損失為7,936元，而被告當庭陳報願按前開零件費折舊後之價額，照價賠償（見本院卷㈡第152頁），堪認劉兆烈因丙機車毀損，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7,936元存在，尚不受原告陳報劉兆烈於修復丙機車後，另將丙機車以4萬元出售之事實所影響（見本院卷㈡第1

53頁），蓋劉兆烈處分丙機車之原因事實與丙機車遭毀損之原因事實非屬同一，而無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參照）。

3.又原告自劉兆烈受讓丙機車毀損所生損害賠償債權，已如前述，原告在劉兆烈對被告取得損害賠償債權7,936元範圍內，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逾此範圍者，因劉兆烈並無可資讓與之債權存在，其請求係屬無據。

㈡安全帽及衣物毀損部分：

原告主張伊於事發時穿戴之安全帽及衣物，均因系爭事件毀損，分別支出2,050元、10,829元購置新品，經折舊後，各按1,500元、6,000元求償，合計7,500元等情（見本院卷㈢第229頁），有網路商店訂單明細、義大購物廣場銷售傳票為憑（見本院卷㈠第81、87頁）。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有之安全帽及衣物因系爭事件毀損致不堪使用程度，並同意按安全帽、衣物折舊後之價額各1,500元、6,000元賠償之（見本院卷㈡第152頁），堪認原告因安全帽及衣物毀損，所受損害額依序為1,500元、6,000元，合計7,500元。

㈢從而，原告因丙機車、安全帽及衣物毀損，得求償之損害額為15,436元（計算式：7,936+7,500=15,436），亦堪認定。

六、承上，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受侵害，得求償之損害額共4,170,218元（計算式：4,154,782+15,436=4,170,218），兩造亦不爭執原告迄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見本院卷㈢第870、871頁），原告復自承伊自事發迄今，並未向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張哲瑋求償（見本院卷㈡第330頁），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此觀民法第276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自明。準此，連帶債務就

消滅時效已完成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而異其法律效果，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被告與張哲瑋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應負擔七成過失責任，張哲瑋應負擔三成過失責任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見前述理由□㈡），是按前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張哲瑋就系爭事件損害額4,176,699元之應分擔債務額為1,251,065元（計算式：4,170,218×30%=1,251,065.4），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及張哲瑋因系爭事件負連帶債務，惟原告對張哲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自事發時起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按2年時效期間已於112年11月3日屆至），前開連帶債務在張哲瑋應分擔債務額1,251,065元範圍內，因消滅時效已經完成，被告即同免其賠償責任，應先行扣除。是經扣除張哲瑋應分擔債務額後，被告就其餘債務2,919,153元仍應負賠償責任（計算式：4,170,218-1,251,065=2,919,153）。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19,153元，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22日起（見本院卷㈢第227頁收受書狀繕本日期簽章）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